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債　務　人　柯伯昇

代　理　人　高宏文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宥寬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卷【下稱調解

卷】第10至16、28至29頁）、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30頁，本院卷第300至302頁）、民國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52至56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58頁）、在職收入證明（見本院卷第62頁）、銀行存摺影本、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未登摺帳項明細表、對帳單、帳戶結清通知、台幣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4至250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252至260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262至266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68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70至28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290頁）、債務人配偶董瑩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92至294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96頁）、在職收入證明（見本院卷第298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92頁）、三商美邦人壽115年8月13日(115)三法字第01951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2至46頁）可稽。

㈡參酌債務人現年50歲，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6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50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所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萬8,200元（見本院卷第50、60頁），未逾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尚值採認，及尚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每月共2萬元（見本院卷第50、60頁），合計每月支出3萬8,200元，每月約餘2萬7,800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價值共約2,460元之公司股票及保單預估解約金7萬4,190元（見本院卷第44、254、268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58頁），相較債權人陳報其所負債務總額已達870萬3,202元（見調解卷第53至55頁），經

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薇方